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了解有关情况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房地产资产剥离暨关联交易及相关投资变更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过充分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剥离公司房地产资产所涉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完善公司产业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本次交易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冬根 栾军 戴德明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